

浙江农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

为做好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浙农林大〔2026〕49 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浙江农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科研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专业负责人、高级职称代表、学生办负责人

职责：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推免的全流程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人数要求：工作小组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不得少于 7

人。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分管本科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

成员：各专业负责人

秘书：教学秘书、科研秘书、毕业生辅导员

职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业成绩、英语四六级、有无违纪处分、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学术不端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组长：学院纪委书记

成员：学院纪委委员

职责：对推免工作全过程（包括政策执行、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名单公示、申诉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环节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二、普通推免生推荐条件

学院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

（一）基本条件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毕业证书；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二）学业条件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1. 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首考无不及格记录；

2. 前三学年学业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排名列专业前 15%；若专业人数少于 30 人，学业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20%；若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3. 外语成绩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专业学生须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非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2) 在大学期间修读日语的普通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取得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N3 及以上水平证书。

三、推免名额

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由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最新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建设情况等因素，确定学院各专业年度推免名额分配数。

注：若存在学校分配给学院未指定专业的推免名额，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名额分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四、成绩评定

(一) 推荐依据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按一定比例组成。具体公式：

$$\text{综合成绩} = \text{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85\% + \text{成果积分} \times 15\%$$

平均学分绩点和成果积分计算办法，见《浙江农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普通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附件）。

(二) 若计算出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学生适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推荐。若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仍相同，英语四级分数高者优先推荐。

五、推荐程序

（一）学院向当年应届毕业生公布推免细则和时间安排。由学生办负责组织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动员工作，宣讲校、院推免规定；学院教学办和学生办分别负责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外语成绩、是否违纪等进行计算和核实后，由学生办通知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学生，**并由学生亲自签字确认**。学院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公示。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成果复印件上须有指导老师签字确认，按要求递交所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书**，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若学生符合推免申请条件，但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申请资格，要求学生填写《符合推免申请条件学生放弃推免申请资格声明》，签字后交学院。所有相关纸质材料，请用纸质档案袋装好，并注明姓名、专业班级及联系方式，交学院教学办。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如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公示期间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或经核实存在不符合推免条件而被取消资格，学院将依据

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信息、拟推荐名单（含姓名、专业、学业成绩、成果积分、综合成绩等）等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学生签字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免名单提交校遴选工作办公室。若学院拟推荐的学生数未达到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四）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推免学生汇总表上报学校，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名单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生签字确认。

（五）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六）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其他

（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二）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4. 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三）学院纪检监察小组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按学院或学校相关规定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举报或申诉。

（四）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和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七、附则

（一）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浙江农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普通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按一定比例组成;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按前三学年统计。具体计算方法分别为:

综合成绩=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85%+成果积分×15%

平均学分绩点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综合成绩在小数点后保留 3 位。

一、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text{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前三学年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①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指申请人前三学年内完成的课程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之和;

②在启动推免工作时成绩未录入的,该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具体截止日期按学校通知。)

二、成果积分计算办法

成果积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者以 5 分计。成果积分计算办法见下表。

浙江农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普通推免生遴选成果积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一类学科竞赛	三大赛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计 5 分，一等奖（银奖）计 4.5 分、二等奖（铜奖）等级计 3.5 分、三等奖计 3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只统计一次。
		国家级	特等奖计 4 分，一等奖（金奖）计 3.5 分、二等奖（银奖）3 分、三等奖（铜奖）等级计 2.5 分	
		省部级	特等奖计 3.5 分，一等奖（金奖）计 2.5 分、二等奖（银奖）1.5 分、三等奖（铜奖）等级计 1 分	
2	论文专利	论文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3 分	SCI、EI（核心版）、SSCI、CS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C 类期刊学术论文积分不超过 2 分，多于 2 篇的按 2 分计。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2 分	
			C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	
		专利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3 分	专利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备注 1:

- ① 学科竞赛中若是以团队项目参赛的，只计算排名前 2 名的成果积分，排序第一者乘 1.0 系数，排序第二者乘 0.5 系数；注：若团体赛获奖者无法根据证书确定排名的，则由该项竞赛负责人按报名系统中顺序认定排名。
- ② 学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论文，且学校为第一单位。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就高计分；
- ③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仅指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 ④ 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以获奖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为准。三大赛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⑤ 2027 年普通推免生所有成果的统计时间截止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2028 年及以后按上级要求执行。

备注 2：成果佐证材料相关要求

- ① 一类竞赛获奖：学生参加一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须提交一类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类竞赛的竞赛项目以当年学校立项发文为准）
- ② 论文：学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论文，且学校为第一单位，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须提交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SCI、EI（核心版）、SSCI、CSSCI 等论文还

需提供收录证明（需由图书馆盖章）。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就高计分；

③**授权发明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中国授权发明专利（国外不算），授权发明专利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须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